

從事雨遮烤漆浪板更換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3) 1130009113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13年6月12日12時30分許，罹災者許○○（下稱許員）於臺中市某公寓大廈所屬地下停車場車道之雨遮上拆除烤漆浪板時，自雨遮骨架上墜落至停車場車道，墜落高度約5.3公尺，致許員頭枕部撕裂傷併顱腦損傷出血、左側鎖骨及多處肋骨骨折併血胸，因創傷性併中樞神經性休克而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因高處墜落致頭枕部撕裂傷併顱腦損傷出血、左側鎖骨及多處肋骨骨折併血胸，造成創傷性併中樞神經性休克而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於在離地高度2公尺以上之地下停車場車道雨遮上從事烤漆浪板更換作業，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依法定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進行規劃，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2) 對於在離地高度2公尺以上之地下停車場車道雨遮上從事烤漆浪板更換作業，未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3) 對於在離地高度2公尺以上之地下停車場車道雨遮上從事烤漆浪板更換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執行。

(2)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 雇主僱用勞工時，未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6)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於烤漆浪板構築之雨遮上作業時，雇主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

場辦理法定相關事宜。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二)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 2 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6條第1項)

- (六)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七) 事業之雇主應依規定設置符合其行業別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九)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十)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十一)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罹災者於雨遮上拆除烤漆浪板時，自雨遮骨架上墜落至停車場車道，墜落距離約 5.3 公尺。